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纪检监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机关主要职责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中央、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自治州纪委、监察局有关文件规定，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整顿党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贯彻落实州党委、人民政府、纪委、监察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及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的工作，制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县委抓好主要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工作。

（4）负责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

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5）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正当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全县党员进行党风廉政和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

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县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制定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9）会同县各部门及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审核乡（镇）纪委、县属单位纪检、监察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10）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州纪委、监察局授权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2、派驻机构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监督检查监管部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的情况，全面履行对所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责任。

（2）督促协调指导。督促、协调、指导所监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党组）落实好主体责任；参加所监管部门（单位）召开的重要会议。

（3）、案件查办。经县委、县纪委批准，组织调查所监管部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及其他案件；调查县纪委（监察局）交办的案件。

（4）、工作巡查。重点巡查监管单位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情况；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中央及区、州、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受理举报。受理所联系乡（镇）场、监管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经批准，初步核实所联系乡（镇）场、监管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6）承办县委、县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机构 12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干部监督室。。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 55，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 33 人，增加 4 人； 退休 1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564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6852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564589	小 计	656458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 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 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6564589	支 出 合 计	6564589

表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6852	6036852	
208	05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37	527737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	6564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6036582	6036582	
一般公共预算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7737	5277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6564589	小 计	6564589	6564589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6564589	支 出 总 计	6564589	656458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11	01	一般公共服务	6036582	6038582	
208	05	05	社会保障与就业	527737	527737	
			合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1117620	1117620	
	02	津贴补贴	1421832	1421832	
	03	奖金	99234	9923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27737	527737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505032	50503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600	453600	
	13	住房公积金	375394	375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500		2015500
	01	办公费	1972136		1972136
	05	水费	2000		2000
	06	电费			
	08	取暖费	11364		11364
	31	车辆运行	30000		30000
303	02	退休费	11800	11800	
	09	奖励金	840	84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36000	
		合计	6564589		20155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0000				300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纪检委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564589 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56458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36852 元、外交支出 0 元、国防支出 0 元、公共安全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737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元、节能环保支出 0 元、城乡社区支出 0 元、农林水支出 0 元、交通运输支出 0 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金融支出 0 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 元、住房保障支出 0 元、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预备费 0 元、其他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债务付息支出 0 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0 元等。

二、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纪检委收入预算 6564589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036852 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49699 元，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收入 0 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其他收入 0 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 元，占 0 %，比上年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6564589 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64589 元，占 100 %，比上年增加 49699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64589 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4589 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基本经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564589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9699 元，增长 1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6036852** 元，占 87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7737 元，占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6036852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0506 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18 年预算数 527737 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193 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纪检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64589 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54908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17820 元、津贴补贴 1421832 元、奖金 9923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737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32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600 元、住房公积金 375394 元、退休费 11800 元、奖励金 84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元。

公用经费 20155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72136 元、水费 2000 元、取暖费 11364 元、车辆运行费 30000 元。

（按部门预算公开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科目名称填写，多余科目应删除）。

七、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纪检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九、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纪检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85500 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52250 元，减少 2.6 %。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纪检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6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3.8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5.1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3.2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